

## 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一)課程實施說明

1. 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說明：

(1) 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寫需求。

(2) 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師資)

專長授課 領域/科目	現有教師 人數	部定課程 需求人數	校訂課程 需求人數	需求 現況	說明
國文	2	1	1	0	
英文	2	1	1	0	
數學	2	2	0	0	
自然	1	1	0	0	
社會	1	1	0	0	
健體	1	1	0	0	
綜合	1	1	0	0	
藝術	1	0	0	0	
科技	1	0	0	0	
特教	2	2	0	0	
國小部教師	14	10	2	0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設施/設備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平板電腦	62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2	視訊設備	2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3	投影機	4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4	電腦	9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5	多功能液晶螢幕	12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6	情境教室	1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7	視聽教室	1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8	音樂教室	1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9	樂活運動站	1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 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表十一）：

組織名稱 (範例)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名稱)	藝文學習社群		✓	✓	✓	✓			✓	✓	✓	✓	✓	
生涯發展小組														

備註：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 4 次。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111年1月12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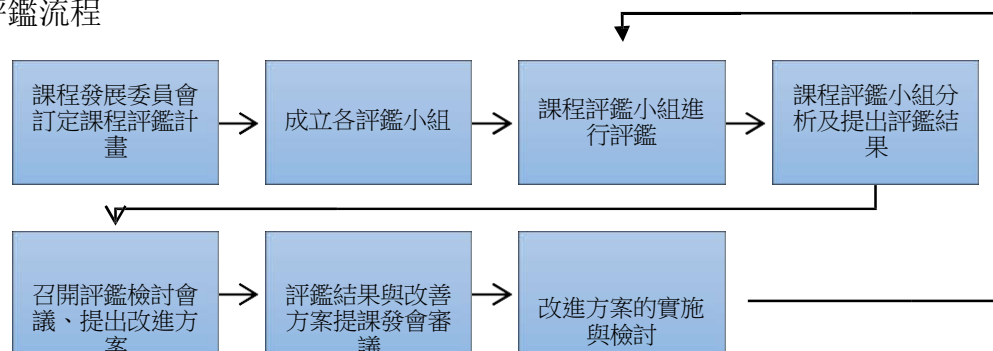
### 三、各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評鑑對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層面。
- (二)評鑑重點：
  - 1.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2.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 3.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 (三)附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 四、組織與人員分工

- (一)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依評鑑課程對象分由課程核心發展小組、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務處專案小組及年段專案小組辦理課程評鑑事務。
- (二)人員分工：由校長本校課程評鑑計畫推動之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課程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並依課程內容成立各評鑑小組辦理，最終結果提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1.課程總體架構：分由本校課程核心發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2.領域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之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3.校訂課程：分由本校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4.實驗教育課程：分由各年段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5.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需求邀校外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

### (三)評鑑流程



## 五、資料蒐集方法

採多元方式實施，以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檢核表、問卷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式進行。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

評鑑課程對象/面向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檢核表(附件 1)	檢核表(附件 2)	檢核表(附件 3)
領域學習課程	1.文件分析(教學規劃表) 2.檢核表(附件 4)	1.課室觀察或文件分析(學習材料抽查) 2.檢核表(附件 2)	1.配合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2.檢核表(附件 5)
校訂課程	1.文件分析(教學規劃表) 2.檢核表(附件 6)	1.多元化學習評量 2.檢核表(附件 2)	1.會議對話(成果展覽會) 2.檢核表(附件 7)
實驗教育課程	1.文件分析(教學規劃表) 2.檢核表(附件 6)	1.文件分析(教學紀錄與省思表) 2.檢核表(附件 2)	1.會議對話(成果展覽會) 2.檢核表(附件 7)

## 六、評鑑時程

課程評鑑以三學年為循環週期，每年皆進行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另每循環第一年(110 學年)辦理實驗教育課程及校訂課程評鑑，第二年(111 學年)辦理實驗教育課程評鑑，第三年辦理(112 學年)辦理領域學習課程評鑑，並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1.課程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 2.課程實施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課程效果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二) 領域學習課程

- 1.課程設計階段：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課程實施階段：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課程效果階段：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三) 校訂課程

- 1.課程設計階段：114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2.課程實施階段：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3.課程效果階段：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 (四) 實驗教育課程

- 1.課程設計階段：115及116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2.課程實施階段：115及116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3.課程效果階段：115及116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日。七、工具與指標

#### (一)評鑑工具之指標：

- 1.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工具，設計乃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 2.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 (二)課程評鑑之工具：

- 1.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設計自我檢核表(附件 1)。
- 2.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自我檢核表(附件 2)。
- 3.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效果自我檢核表(附件 3)。
- 4.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領域課程課程設計自我檢核表(附件 4)。
- 5.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領域課程課程效果自我檢核表(附件 5)。
- 6.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校訂/實驗教育課程課程設計自我檢核表(附件 6)。
- 7.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校訂/實驗教育課程課程效果自我檢核表(附件 7)。

### 八、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由課程核心發展小組、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務處專案小組及年段專案小組等做成決議，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 九、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 十、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附則

課程評鑑優良者得由執行秘書陳請校長同意後，頒發獎牌獎勵，相關獎勵辦法另定之。

## 十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